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82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被告 林森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（見限閱卷）。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居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4樓，然經本院囑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被告並未居住上址，有該局113年9月2日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故難認為被告之現時住居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